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680號

112年度交字第1681號

原告 彭鈺龍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31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A385464、58-IHA07152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丞邦，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2份(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680號，下稱本院卷A，第155頁；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681號，下稱本院卷B，第125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彭鈺龍(下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下列時、地，有下列違規行為：

(一)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10分許，行經國道一號北向7.

2至7.1公里處時，因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

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A）逕行舉發並填製第ZAA38546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A）。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A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A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2年9月15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之規定，以桃交裁罰字第58-ZAA385464號裁決（下稱原處分A）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二)於112年7月12日上午8時45分許，行經彰化縣鹿港鎮臺61線南下172.8公里時，因有「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下稱舉發機關B）逕行舉發並填製第IHA071523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B）。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B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B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2年9月19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63條第1項之規定，以桃交裁罰字第58-IHA071523號裁決（下稱原處分B）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

原告不服原處分A、B（下合稱原處分），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於113年7月31日自行將系爭處分有關「記違規點數1點」、「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分重新送達原告。

二、原告主張：

(一)原處分A部分：系爭路段在國道1號北向五賭交流道前外側

01 車道係設置「白虛線」，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02 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並非禁止
03 變換車道之標線；又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04 （下稱管制規則）在未實施交通管制時，不可藉該法規第
05 2條第1項第10款指摘原告變換車道行為違法。另被告未予
06 原告陳述權利，違反道交條例第8條第2項之規定。

07 (二)原處分B部分：依新聞報導，警察機關為就併排行車之採
08 證照片，為避免雷達測速儀受他車干擾，依慣例均不予裁
09 罰，是依本案採證照片，該路段內側車道有另一貨車併排
10 行車，雷達測速儀即可能因而失準，應不予裁罰。另被告
11 未予原告陳述權利，違反道交條例第8條第2項之規定。

12 (三)並聲明：原處分均撤銷。

13 三、被告則以：

14 (一)原處分A部分：經檢視採證光碟內容，影片顯示時間：「1
15 6:10:54時，可見系爭車輛行駛於減速車道。16:10:57至1
16 6:11:03時，系爭車輛由減速車道變換車道至主線外側車
17 道」。然依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減速車道係
18 專供車輛駛出高速公路使用之車道，非往高速公路出口之
19 車輛不得駛入減速車道，本件原告若誤入減速車道，仍應
20 依規定駛入出口匝道，另尋其他交流道在駛回高速公路，
21 尚不得由減速車道任意駛回主線車道。原告有「行駛高速
22 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事實甚明。

23 (二)原處分B部分：依雷射測速儀顯示原告車輛當時行車速度
24 為每小時103公里，足認原告所有號牌00-0000號自用小客
25 車確有於112年7月12日上午8時45分許，以行車速度103公
26 里之時速，行駛於速限時速90公里之系爭路段。又依舉發
27 機關函覆，本案使用雷射測速儀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
28 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於111年10月21日檢定
29 合格，且有效期限至112年10月31日；且該雷射測速儀係
30 利用雷射的特性、方向性（單一指向性）、光束平行性、
31 擴散性較小的光束、測速精度高，不受周圍環境電磁波等

01 干擾，同時也不受相鄰車道車輛干擾；即便是延伸到幾百
02 米以外，其測量波束的寬度仍小於機動車寬度，雷射測速
03 完全不受其他相鄰車道車輛的影響。而依採證照片，原告
04 車輛確實係雷射光束鎖定之車輛，是以，應可確信當時儀
05 器所測定之數據為原告車輛之車速。原告有「汽車行駛快
06 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之違規
07 事實，堪可認定。

08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均駁回。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道交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第一項）違
11 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
12 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13 ……（第二項）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
14 之機會」。經查，原告於原處分裁決前，即先後於112年7月
15 19日、112年8月28日以「桃園市政府交通裁決處交通違規事
16 件陳述書」各1份送達被告乙節，有上開陳述書2份及其上被
17 告收文日期章在卷可查（本院卷A第127-131頁，本院卷B第1
18 13-115頁），當已給予原告陳述機會，被告並無違反道交條
19 例第8條第2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20 (二)原處分A並無違誤：

21 1.應適用之法令：

22 (1)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
23 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
24 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
25 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26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同條第6項規定：「第一項
27 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28 (2)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10款：「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
29 如下：……十、減速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
30 間，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
31 第11條第1款略以：「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時，

01 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
02 道。」經核上開管制規則係依上開道交條例第33條第6
03 項授權訂定，並未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且其規範內容與
04 母法規定並未牴觸，應得為執法機關所援用。是由上開
05 規定可知，減速車道之功用係「專供」車輛駛離主線車
06 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緩衝車道，並僅允許由主線車道進
07 入減速車道以離開高速公路；如車輛已駛入減速車道
08 後，即不得再行變換至主線車道或利用減速車道超車，
09 否則即屬違反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10款、第11條第1
10 款之規定。

11 2.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監視器影像及舉發機
12 關員警密錄器影片，內容略以：「16:10:53-16:10:56：
13 系爭車輛行駛於減速車道上，打左轉方向燈。16:10:57-1
14 6:11:03：系爭車輛自減速車道，跨越白虛線變換至主線
15 道之外側車道」（本院卷A第145-151、166頁）。是由上開
16 勘驗內容可知，原告確有自減速車道變換至主線之外側車
17 道行為，依前開說明，原告上開變換車道行為，自己違反
18 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10款、第11條第1款，而該當道交
19 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
20 道」之違規行為。

21 3.至原告主張該車道僅繪製白色虛線，並非禁止變換車道之
22 標線云云。然按，設置規則第189條之1第1、2項規定：
23 「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
24 其他車道之用，其他車道車輛應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本
25 標線為白虛線，線寬十五或三十公分，線段一公尺，間距
26 二公尺。」另第182條第1、2項規定：「車道線，用以劃
27 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本標線為白虛
28 線，線段長四公尺，間距六公尺，線寬一〇公分。」顯見
29 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
30 他車道之用，其較一般車道線線段更短、間距更密集，並
31 無混淆之虞。經查，依本院勘驗截圖可知：本件減速車道

與主線外側車道間之標線為「穿越虛線」，且該穿越虛線與主線道之內、外車道間之「車道線」相較，線段明顯更短、間距更密集（本院卷A第147-149頁），而該穿越虛線右側係專供汽車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不得再變換至主線道等情，已如前述。是原告僅以該標線為白虛線，即認該路段並無禁止變換車道云云，顯有誤會，難認可採。

(三)原處分B並無違誤：

1.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規定：「（第一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二項）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三項）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3)管制規則第5條第1項前段：「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

2.依雷射測速儀顯示系爭車輛於本案時、地之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03公里等情，有本案採證照片可查（本院卷B第87頁）；而該地最高速限為每小時90公里，且於原告違規地

點前700公尺處設置有「警52」標誌乙節，亦有舉發機關12年12月1日鹿警分五字第1120039191號函暨現場照片可佐（本院卷B第91-93頁）。是原告有於前開時、地行駛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堪已認定。

3.至原告主張本案內側車道有併排行車，測速可能失準云云。然查，本案使用雷射測速儀（規格：200Hz照相式。廠牌：LTI。型號：TruCAM。器號：TC003485）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於111年10月21日檢定合格，且有效期限至112年10月31日，檢定合格單號碼為M0GB0000000號等情，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1紙為證（本院卷B第90頁）；又依舉發機關提出之臺灣光學代理LTI雷射測速儀或測速照相常見申訴問題第5點記載：「雷射測速儀係利用雷射的特性、方向性（單一指向性）、光束平行性、擴散性較小的光束、測速精度高，且不受周圍環境電磁波等干擾，同時也不受相鄰車道車輛干擾；即便是延伸到幾百米以外，其測量波束的寬度仍小於機動車寬度，雷射測速完全不受其他相鄰車道車輛的影響」等語（本院卷B第99頁），而依採證照片（本院卷B第84頁），原告車輛確實係雷射光束鎖定之車輛。是本案違規照片所測得應屬系爭車輛之車速，並無因併排行車而有失準之虞。原告主張，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五)末原告聲請原處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共同訴

01 訟規定審理等語（本院卷A第39-40頁）。然行政訴訟法第37
02 條以下所稱之共同訴訟，係指「二人以上於符合特定情形
03 下，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本案原處分
04 A、B之受裁處人均為原告，並非「二人以上共同訴訟」之情
05 形，原告此部分申請，容有誤會，附此說明。

0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7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
08 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09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均無
10 理由，應予駁回。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各為300元，共計600
11 元，均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
12 文第2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法 官 林敬超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2 造人數附繕本）。

2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4 逕以裁定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陳玟卉